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YC2022-GC008#)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三明市, 永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7.1445万元, 招标人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 约307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31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06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5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 永安市永安山庄16-05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5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安市永安山庄16-05

##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

地址：燕江中路1009号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13799196660

电子邮件：15354876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燕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安市永安山庄16-05

联系人：小杨

电话：0598-3828139

电子邮件：24806837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伟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燕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第1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燕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永安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永安书城卖场升级改造项目,约307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一层、一层夹层、三层室内装修、软装、电气、局部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等,建筑面积为1200m<sup>2</sup>,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07144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

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等十厅局闽检会[2006]7号文件精神,投标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行为,经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②根据《三明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建筑〔2016〕218号)的要求,凡被纳入省、市、县级“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间的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项目。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建设的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失信行为,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按无效标处理。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网络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书面结案证明材料。④被纳入整改名单且未整改到位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5:00 时至 17  
:3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到

福建燕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永安市永安山庄16-

05))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资料每份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17:00。

6.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60000元)。

6.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应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3年 6 月 25  
日 15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福建燕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永安  
市永安山庄16-

05)开标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 其拟派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授权委  
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凭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

7.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tbpsp.co](https://ctbpsp.com/#/bulletinList)  
[m/#/bulletinList](https://ctbpsp.com/#/bulletinList))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

地址：燕江中路1009号，邮编：366000

电子邮箱：     /

电话：13799196660，传真：     / 联系人：苏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燕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安市永安山庄16-05，邮编：366000

电子邮箱：     /

电话：0598-3828139，传真：     /

联系人：小杨

部门或机构名称：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分公司监督部

门

地址：燕江中路1009号

监督电话：0598-3653959

